

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财资环指〔2023〕1090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 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3〕116号）和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供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复函》（吉自然资函〔2023〕547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1168万元，具体科目详见附件。另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吉林省地质灾害1:1万精细化调查项目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尽快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工作。

二、请按照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，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有效。

三、请按照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表
2. 区域绩效目标表
3. 整体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局，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，财政部吉林监管局。

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

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	市县收入科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
合计			1168				
1	吉林省自然资源厅（本级）	地质灾害1:1万精细化调查项目	38.50		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	50205 委托业务费	30227 委托业务费
			7.30		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	50201 办公经费	30202 印刷费
			5.20		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	50205 委托业务费	30226 劳务费
2	吉林市	地质灾害1:1万精细化调查项目	169.00	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	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
3	通化市	地质灾害1:1万精细化调查项目	278.00	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	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
4	白山市	地质灾害1:1万精细化调查项目	320.00	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	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
5	延边州	地质灾害1:1万精细化调查项目	350.00	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	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

区域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		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吉林省自然资源厅			实施期		2024年	
市县财政部门		吉林市财政局			市县主管部门		吉林市自然资源局	
中央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	169						
年度绩效目标	通过2024年项目实施，完成吉林地区地质灾害调查面积720.00平方千米，完成1:2000无人机测量面积11.12平方千米，完成1:500剖面测量长度12.36千米，对地区内共计206处的重要隐患点和威胁固定人员一般隐患点进一步核查，对相关隐患点进行进一步认定核销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更新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数据库相关数据，更全面地掌握区域内地质灾害的特征和影响；更准确评估区域内不同类型地质灾害的发生频率和概率，改进地质灾害预警模型，提高风险预警精度；更全面了解区域潜在地质灾害风险，更精准确定隐患点及其威胁范围、威胁对象等，确保区域可持续发展。							
1-7月阶段性目标	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审查、项目招投标等前期工作，项目主要工作量完成50%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符号	1-7月阶段性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	计量单位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：1万地质灾害调查	≥	360.00	720.00	km ²	
			1：2000无人机地形测量	≥	5.56	11.12	km ²	
			1：500剖面测量	≥	6.18	12.36	km ²	
		质量指标	外业工作质量合格率	=	-	100.00	%	
			内业工作质量合格率	=	-	100.00	%	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=	100.00	100.00	%	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-	-	-	-	-	
		社会效益指标	认定威胁群众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，更全面了解区域潜在地质灾害风险，更精准确定隐患点及其威胁范围、威胁对象	≥	50.00	206.00	处	
		生态效益指标	-	-	-	-	-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更全面了解区域潜在地质灾害风险，更精准确定隐患点及其威胁范围、威胁对象，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布设和单点预警提供基础技术资料支撑	≥	-	3.00	年	
		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受威胁群众满意度	≥	-	95.00	%	

区域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	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吉林省自然资源厅			实施期	2024年	
市县财政部门		通化市财政局			市县主管部门	通化市自然资源局	
中央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	278					
年度绩效目标	通过2024年项目实施，完成吉林地区地质灾害调查面积1560.00平方千米，完成1:2000无人机测量面积11.34平方千米，完成1:500剖面测量长度12.60千米，对地区内共计210处的重要隐患点和威胁固定人员一般隐患点进一步核查，对相关隐患点进行进一步认定核销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更新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数据库相关数据，更全面地掌握区域内地质灾害的特征和影响；更准确评估区域内不同类型地质灾害的发生频率和概率，改进地质灾害预警模型，提高风险预警精度；更全面了解区域潜在地质灾害风险，更精准确定隐患点及其威胁范围、威胁对象等，确保区域可持续发展。						
1-7月阶段性目标	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审查、项目招投标等前期工作，项目主要工作量完成50%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符号	1-7月阶段性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	计量单位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：1万地质灾害调查	≥	780.00	1560.00	km ²
			1：2000无人机地形测量	≥	5.67	11.34	km ²
			1：500剖面测量	≥	6.30	12.60	km ²
		质量指标	外业工作质量合格率	=	-	100.00	%
			内业工作质量合格率	=	-	100.00	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=	100.00	100.00	%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-	-	-	-	-
		社会效益指标	认定威胁群众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，更全面了解区域潜在地质灾害风险，更精准确定隐患点及其威胁范围、威胁对象	≥	50.00	210.00	处
		生态效益指标	-	-	-	-	-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更全面了解区域潜在地质灾害风险，更精准确定隐患点及其威胁范围、威胁对象，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布设和单点预警提供基础技术资料支撑	≥	-	3.00	年
		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受威胁群众满意度	≥	-	95.00	%

区域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	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吉林省自然资源厅		实施期		2024年	
市县财政部门		白山市财政局		市县主管部门		白山市自然资源局	
中央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	320					
年度绩效目标	通过2024年项目实施，完成吉林地区地质灾害调查面积1800.00平方千米，完成1:2000无人机测量面积14.58平方千米，完成1:500剖面测量长度16.20千米，对地区内共计270处的重要隐患点和威胁固定人员一般隐患点进一步核查，对相关隐患点进行进一步认定核销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更新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数据库相关数据，更全面地掌握区域内地质灾害的特征和影响；更准确评估区域内不同类型地质灾害的发生频率和概率，改进地质灾害预警模型，提高风险预警精度；更全面了解区域潜在地质灾害风险，更精准确定隐患点及其威胁范围、威胁对象等，确保区域可持续发展。						
1-7月阶段性目标	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审查、项目招投标等前期工作；项目主要工作量完成50%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符号	1-7月阶段性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	计量单位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: 1万地质灾害调查	≥	900.00	1800.00	km ²
			1: 2000无人机地形测量	≥	7.29	14.58	km ²
			1: 500剖面测量	≥	8.10	16.20	km ²
		质量指标	外业工作质量合格率	=	-	100.00	%
			内业工作质量合格率	=	-	100.00	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=	100.00	100.00	%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-	-	-	-	-
		社会效益指标	认定威胁群众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，更全面了解区域潜在地质灾害风险，更精准确定隐患点及其威胁范围、威胁对象	≥	80.00	270.00	处
		生态效益指标	-	-	-	-	-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更全面了解区域潜在地质灾害风险，更精准确定隐患点及其威胁范围、威胁对象，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布设和单点预警提供基础技术资料支撑	≥	-	3.00	年
		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受威胁群众满意度	≥	-	95.00	%

区域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	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吉林省自然资源厅			实施期	2024年	
市县财政部门		延边州财政局			市县主管部门	延边州自然资源局	
中央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	350					
年度绩效目标	通过2024年项目实施，完成吉林地区地质灾害调查面积1920.00平方千米，完成1:2000无人机测量面积18.41平方千米，完成1:500剖面测量长度20.46千米，对地区内共计341处的重要隐患点和威胁固定人员一般隐患点进一步核查，对相关隐患点进行进一步认定核销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更新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数据库相关数据，更全面地掌握区域内地质灾害的特征和影响；更准确评估区域内不同类型地质灾害的发生频率和概率，改进地质灾害预警模型，提高风险预警精度；更全面了解区域潜在地质灾害风险，更精准确定隐患点及其威胁范围、威胁对象等，确保区域可持续发展。						
1-7月阶段性目标	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审查、项目招投标等前期工作，项目主要工作量完成50%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符号	1-7月阶段性指标	年度指标值	计量单位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：1万地质灾害调查	≥	960.00	1920.00	km ²
			1：2000无人机地形测量	≥	9.20	18.41	km ²
			1：500剖面测量	≥	10.23	20.46	km ²
		质量指标	外业工作质量合格率	=	-	100.00	%
			内业工作质量合格率	=	-	100.00	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=	100.00	100.00	%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-	-	-	-	-
		社会效益指标	认定威胁群众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，更全面了解区域潜在地质灾害风险，更精准确定隐患点及其威胁范围、威胁对象	≥	110.00	341.00	处
		生态效益指标	-	-	-	-	-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更全面了解区域潜在地质灾害风险，更精准确定隐患点及其威胁范围、威胁对象，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布设和单点预警提供基础技术资料支撑	≥	-	3.00	年
		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受威胁群众满意度	≥	-	95.00	%

区域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	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吉林省自然资源厅			实施期	2024年	
省级财政部门		吉林省财政厅					
中央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	51					
年度绩效目标	汇总分析吉林、通化、白山、延边1:1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成果，编制完成吉林省重点地区1:1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综合研究报告，并组织开展精细化调查过程中实施方案、野外工作、成果报告审查验收。						
1-7月阶段性目标	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审查、项目招投标等前期工作，项目主要工作量完成50%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符号	1-7月阶段性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	计量单位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编制综合研究报告	≥		1.00	份
			组织开展审查验收	≥	1.00	3.00	次
		质量指标	综合研究报告合格率	=	-	100.00	%
	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=	100.00	100.00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-	-	-	-	-
		社会效益指标	为指导省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精细化调查成果数据，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	≥		提升	
		生态效益指标	-	-	-	-	-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更全面了解区域潜在地质灾害风险，更精准确定隐患点及其威胁范围、威胁对象，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布设和单点预警提供基础技术资料支撑	≥	-	3.00	年
		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受威胁群众满意度	≥	-	95.00	%

整体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自然资源部	专项实施期	2024年
省级财政部门		吉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中央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		1,168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，包括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（处）	5
			地质灾害综合治理（处）	—
		时效指标	按时编制完成2023年度实施方案	100%
		质量指标	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（处）	15
			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	100%
			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	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地质灾害“三查”覆盖率	100%
			地质灾害隐患管控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	≥90%

